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香港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於香港設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這通常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裨益或並不適當。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設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謝莉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以及何詩華女士(「何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謝莉女士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何詩華女士則常駐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可隨時立即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可申請或續簽有效旅行證件訪港，並能夠於獲得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每名董事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d) 本公司每名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外出或以其他方式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其住宿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於自本公司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於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SFO)、《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經營主要業務活動；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項豁免（如獲授予）將為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張伯康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總監，並自[●]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本公司認為，鑒於張先生過往處理公司事務的經驗，其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透徹了解，惟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就[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內，本公司將實施措施以協助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必要資格。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就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附帶以下條件：

- (a) 張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何女士提供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該項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並將於何女士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時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立即撤銷。

預計張先生將在何女士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張先生屆時的經驗，以確定其於當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竭力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先生在三年期間獲得何女士的協助後，將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就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須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期起已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考慮在個別情況下豁免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惟須符合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

於2025年10月28日，我們與廣東微臨的各股東——趙先生、上海毅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毅聯」)及上海毅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毅光」)(統稱「現有微臨股東」)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現有微臨股東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廣東微臨80%、10%及10%的股權(「收購事項」)。就收購事項而言，我們承諾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以履行現有微臨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義務，且我們已向廣東微臨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22日完成，且我們的出資總額人民幣26.0百萬元已於2025年12月23日前結清。廣東微臨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地為廣東。

目標公司：..... 廣東微臨

主要業務活動：..... 開發臨床試驗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收購股權百分比：..... 80%股權來自趙先生；10%股權來自上海毅光；10%股權來自上海毅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代價、代價基準及 認購狀況.....	收購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i)由獨立外部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確定的廣東微臨市值(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i)廣東微臨淨負債的賬面值人民幣40.55百萬元。我們就收購採用零代價結構。
收購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代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的戰略機遇。由於廣東微臨的許多產品已趨於成熟，收購旨在使本集團能夠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CRO市場的數字化及人工智能實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基於以下理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有關收購的規定：

(a) 收購的百分比率參照往績記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計算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參照往績記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計算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並無導致本公司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潛在[編纂]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b)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易獲取。

有關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且廣東微臨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自2023年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追溯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指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附註2規定，「有關已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般須按照新申請人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或另一份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由於廣東微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廣東微臨的歷史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PRC GAAP)編製，而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

此外，本公司按照IFRS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用於在文件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將需要相當時間及資源。我們現時正在編製我們與廣東微臨歷史財務資料合併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一經更新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將計入廣東微臨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載列廣東微臨按照PRC GAAP編製的若干重要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	28	657
總資產	1,935	693	1,088
淨虧損	(14,981)	(9,884)	(2,252)

(c) 對日常業務過程的補充。

基於我們聚焦AI及數字化的戰略，我們決定將廣東微臨納入本集團，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數字化能力，並支持在全業務流程開發與實施AI驅動工具及系統。我們預計，此次整合將逐步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強化質量管理，並提高我們的整體服務交付能力。

(d) 本文件已提供有關收購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收購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包括(例如)收購目標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及代價金額。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參照往績記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計算低於5%，本公司相信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